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庆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张海银种业基金会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荃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安徽省合肥市天智路3号整体场区房产租赁给张海银种业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有利于提高资产利用效益，实现稳定收益，同时促进基金会更好地聚合社会资源和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